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4-00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重视股东回报

中航光电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中高端光、电、流体连接技术与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专业为航空及防务和高端制造提供互连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公司深耕连接器行业50余年，树立了“专业、可靠、高端”的品牌形象，践行“以客户为关注焦点的市场观”和“以顾客满意为决策原则的客户观”，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互连方案提供商。

公司坚持聚焦连接主业，加快推进产业拓展，筑牢发展基础支撑。一是坚持中高端集成化互连解决方案，业务发展从单一的电连接器逐步形成电、光、流体连接、集成互连到EWIS完整的互连产业，产品组合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升级。二是以互连业务为主线，在防务领域持续推进“综合竞争力提升工程”，坚持以市场推广、技术创新和能力提升为主线，加强项目策划，打通项目配套链，为用户提供整体互连解决方案。在民用与高端制造领域，聚焦通讯工业领域行业龙头客户开发和优质客户培育，坚定不移持续推进客户和产品结构调整，持续加强数据中心、医疗设备、光伏储能、工业装备等新兴业务培育，不断提升专业化市场开拓能力。新能源汽车领域聚焦“国内主流、国际一流”客户，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提升主流车型、车企占有率，站稳新能源汽车互连解决方案头部供应商地位，为公司新能源汽车板块业务高质量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自上市以来，中航光电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定向增发、公司债、可转债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先后建设了电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新技术产业基地、华南产业基地项目、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等10余个产业化项目。项目的建设有力支撑公司向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的拓展，实现公司在高端光电元器件产品产业链的横向拓展和垂直整合，不断延伸产业价值链。2023年公司投资建设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项目、民机与工业互连产业园项目，持续加大在高端互连产业及商业航空、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布局。公司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既夯实了公司主业发展基础，又增强了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在互连行业稳链补链、塑链强链的作用。同时，公司深入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不断加快国际化业务布局，先后投资设立德国和越南子公司，加大国际市场开拓，融入全球产业链。

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亦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定期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自上市16年以来，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16次，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19.61亿元。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2019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2024年2月公司总法律顾问梁国威先生、副总经理王跃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且副总经理王跃峰先生发布后续增持计划，详见《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注重高质量发展，统筹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制定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二、创新驱动，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多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10%以上，2023年研发投入金额超20亿元（具体数据以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为准），截至2023年累计获得授权专利5100余项，以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致力于原创技术研究，不断取得研发及技术突破。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搭建了数字化正向设计平台，并持续完善专业化仿真与研发实验室，实现了产品正向设计及创新。

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业绩连年保持正向增长，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24.19%，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25.39%，提质增效成果显著，经营效率不断提升，成功入选工信部“2023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科改示范企业” 和 “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名单，并在2022年度“科改示范企业”年度考核中被评为标杆企业，是中国连接器领域技术和产品发展的领航者和标准制定者。

未来公司将持续坚持创新，持续强化研发投入，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信披，坚持价值传递

中航光电致力于优化完善与资本市场的沟通机制，对外持续充分发挥信息披露窗口作用，对内不断夯实信息披露基础管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公司连续三年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A级优秀评级。

公司积极创新投资者交流模式，在年度、半年度、季度定期报告及业绩快报披露后及时举办业绩说明会，有效保障了与投资者交流的时效性。其中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首次采用“现场参观＋交流会议+网络视频直播”同步开展的方式举行，并选取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航光电华南产业基地作为活动的举办地点，现场参加活动的投资者近百名，线上参加会议的投资者约400名。2022年报业绩说明会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优秀实践案例。公司持续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让投资者近距离感受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面对面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未来公司将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建立多维度、多样化的投资者交流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交流互动，增强资本市场对中航光电的了解与信任，高效实现价值传递。

四、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中航光电持续完善治理机制，扎实推进董事会配齐建强，有效落实董事会六大职权，保证公司“四会一层”高效有序运行，科学界定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的权责，促进各治理主体协调运转，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完善制度体系，厘清权责边界，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主的“1+N”制度体系，明确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定位，促进各治理主体依法合规行权履职。努力打造中国特色新国企典范，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2023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董事会》杂志董事会“金圆桌奖”。

未来公司将着力推进建设卓越董事会，持续推进公司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完善董事会运作体系，夯实公司依法合规高效运作基础，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履职方式，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以高质量公司治理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4-01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浩涛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78,286,4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9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8,002,8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1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0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8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参加的方式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5人，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张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8,002,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9%。

1.02.候选人：选举傅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8,002,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9%。

1.03. 候选人：选举余冠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8,002,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9%。

1.04.候选人：选举顾永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8,002,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9%。

1.05.候选人：选举楚长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8,002,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张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98%。

1.02.候选人：选举傅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98%。

1.03.候选人：选举余冠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98%。

1.04.候选人：选举顾永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98%。

1.05.候选人：选举楚长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9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选人数4人，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8,002,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9%。

2.02. 候选人：选举李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8,002,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9%。

2.03.候选人：选举梁仕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8,002,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9%。

2.04.候选人：选举施伟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8,002,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98%。

2.02.候选人：选举李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98%。

2.03. 候选人：选举梁仕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98%。

2.04. 候选人：选举施伟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9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066,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6%；反对2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860%；反对2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1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注：以上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

蔡科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悦、梁晓晶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4-01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24年2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张欣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科技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增设科技委员会共计五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如下，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战略委员会：由张欣（召集人）、傅亮、高峰、顾永德、楚长征组成。

审计委员会：由梁仕念（召集人）、李巍、余冠敏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李巍（召集人）、傅亮、梁仕念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高峰（召集人）、傅亮、施伟力组成。

科技委员会：由傅亮（召集人）、高峰、余冠敏组成。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说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应遵照相应的制度执行。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成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董事会秘书宋成展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白芒关外茂硕科技园董秘办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7659888

传真号码：0755-27659888

电子邮箱：chengzhan.song@mosopower.com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中心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施梅女士担任公司内审中心总经理职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瑶瑶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联系方式如下：

朱瑶瑶女士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白芒关外茂硕科技园董秘办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7659888

传真号码：0755-27659888

电子邮箱：yaoyao.zhu@mosopower.com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科技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科技委员会工作条例》。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

一、董事会秘书简历

宋成展，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政法智库成员。曾任中国重汽集团法律监察审计部法律部总经理、副总法律顾问，目前担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宋成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朱瑶瑶，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已于2016年获得深交所核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朱瑶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内审中心总经理简历

施梅，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湘潭大学会计学专业，会计师。曾在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众服饰（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任会计、会计主管职务。2013年4月加入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总账会计、财务经理，现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止目前，施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4-01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24年2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蔡科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蔡科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科辛，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银行学硕士，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济南产发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职员，济南产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产业事业部高级经理，现任济南产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企业管理部部长，济南市电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蔡科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济南产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企业管理部部长。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4-01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24年第1次会议，讨论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施梅女士、张智慧女士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将与公司202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蔡科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施梅，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湘潭大学会计学专业，会计师。曾在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众服饰（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任会计、会计主管职务。2013年4月加入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总账会计、财务经理，现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止目前，施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张智慧，199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中级经济师。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视纬通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6年4月至2021年4月任深圳市元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21年4月至今，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资中心总经理助理。

截止目前，张智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3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邓学勤先生，董事、总经理赵彦轻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小琴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崔宁女士以及副总经理邵珂先生、马鸿杰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计划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邓学勤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762,7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增持金额1,000.92万元；赵彦轻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76,1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增持金额104.93万元；邵珂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35,4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增持金额50.61万元；王小琴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增持金额41.31万元；马鸿杰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增持金额32.66万元，已超过其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50万元的50%；崔宁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25,0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增持金额39.24万元，已超过其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5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姓名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邓学勤先生，董事、总经理赵彦轻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小琴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崔宁女士以及副总经理邵珂先生、马鸿杰女士。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邓学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1,4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其通过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1,765,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15%。邵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赵彦轻先生、王小琴女士、崔宁女士、马鸿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邓学勤	762,710	13.12	1,000.92	0.38
赵彦轻	76,136	13.78	104.93	0.04
邵珂	35,416	14.29	50.61	0.02
王小琴	33,000	12.52	41.31	0.02
马鸿杰	22,000	14.84	32.66	0.01
崔宁	25,076	15.65	39.24	0.01

邓学勤先生增持金额为1,000.92万元，已超过其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赵彦轻先生增持金额为104.93万元，已超过其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邵珂先生增持金额为50.61万元，已超过其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王小琴女士增持金额为41.31万元、马鸿杰女士增持金额为32.66万元、崔宁女士增持金额为39.24万元，均已超过其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50万元的50%。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4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8,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68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89,665.8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26.0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8,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68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89,665.8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2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经交易各方协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2、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8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正式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五中院审查后接收了公司重整申请材料。上述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述重整事项的持续推进可能会构成对本次重组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进而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不具备实施条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易小贷”）持有的重庆恒昇大业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昇大业”）20%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披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金科控股控股子公司科易小贷持有的恒昇大业20%的股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9日、8月31日、9月29日、10月28日、12月20日及2024年2月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号、2023-131号、2023-139号、2023-146号、2023-175号、2024-011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持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对相关实施方案和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协调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8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正式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五中院审查后接收了公司重整申请材料。上述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述重整事项的持续推进可能会构成对本次重组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进而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不具备实施条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召开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公告披露日，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交易各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另行约定。同时，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不排除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2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重庆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端恒建筑”）发来的《告知函》。端恒建筑认为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作为上市公司，金科股份仍有一定的重生价值和挽救的可能，故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8月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日、7月29日、8月31日、9月29日、10月28日、12月4日、12月30日及2024年2月1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号、2023-108号、2023-132号、2023-140号、2023-147号、2023-160号、2023-180号、2024-012号）。

（一）关于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正式向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五中院审查后接收公司重整申请材料（案号：（2024）渝05破申129号）。公司重整申请材料被法院接收后，公司将合法合规稳步扎实推进重整工作，系统化解决公司债务风险，推进公司加快实现良性循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在公司与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后，双方已按协议约定成立工作小组，建立协调联系机制，并根据协议约定开展各项尽调及准备工作。目前，相关事项在正常推进中。

（二）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

因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向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五中院审查后接收公司重整申请材料。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公司债权人端恒建筑是否向五中院申请撤回对公司重整材料的通知。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递交的上述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